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5)條罷免黃永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2025年7月3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 (4) 倘若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hengdeli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